

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
	團體	活動名稱	日期	問題	解釋
1.	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	月照笑面型中秋懷舊 晚會 (申請書編號：100294)	18/9/2010	獲批 24,5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。 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該團體職員的全名，有個人宣傳之嫌。	該中心主任表示，該活動已於 2010 年 9 月 18 日舉行。因活動對象為長者，所以該中心於宣傳海報上印上中心職員全名，以方便年長的參加者查詢活動詳情，當中並不涉及個人宣傳。該中心表示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定必加倍留意，敬請原諒。 詳情請參閱 <u>附件一</u> 。
2.	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	「養生·健康在東區」 計劃 (申請書編號：100412)	1/11/2010-25/1/2011	獲批 6,556.44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。 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該活動聯絡人的全名，有個人宣傳之嫌。	該中心總幹事表示，由於該中心有數位同姓的職員，為了方便參加者直接聯絡活動負責人，所以才於宣傳單張印上聯絡人的全名。 詳情請參閱 <u>附件二</u> 。

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

	團體	活動名稱	日期	問題	解釋
3.	康馨婦女會	康馨康健體檢日 (申請書編號：110019)	10/4/2011	獲批 8,900 元以舉辦該項活動。活動增加了多個協辦團體，而該會未有於活動前向審核委員會申請。	該會總幹事表示，有關活動已於 10/4/2011 舉行。活動原定有多個協辦團體，包括世代無肝炎、香港執業脊醫協會、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藥物教育資源中心和香港護士總工會。各團體均派出醫生及護士協助當日的活動。該會對於申請撥款時未有於申請表上註明活動的協辦團體，表示歉意。 詳情請參閱 <u>附件三</u> 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5 月